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2023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年我局通过政府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的相关机构职能、项目建设以及行政审批等方面的重要信息，提高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透明度，有效保障人民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合法权利。

（一）信息主动公开情况。我局在政府网站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公示公告、环境质量等工作信息。

（二）规范依申请公开情况。我局认真按照规定公开政府信息，收到群众申请公开有关政府信息办件7件，并及时公开。没有因公开政府信息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发生。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安排专人负责做好政府信息录入工作，通过伊宁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信息，确保信息公开栏目信息更新及时、规范、实用、准确。

（四）监督保障方面。2023年全年发布的政府信息均能正常访问、页面显示准确。政务信息严格按程序填写伊宁市信息公开发布审批表后，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予以公布，保障了信息公开无泄密发生，不存在违规发布现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6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 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虽然我局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公开内容较少，形式比较单一，还不能满足群众的需要。**二是**宣传工作还需进一步加强，群众参与意识、监督意识还不够强。

针对以上问题，下一步我局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通过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发文审批程序、充实信息公开内容、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全面、及时、准确地做好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

2024年1月16日